

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 公 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

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综合授信。公司拟对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额度范围内的银行贷款、开立保函及其他业务等提供不动产权抵押担保。最终授信额度、授信期限、担保方式、担保期限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2020 年 3 月 19 日，经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事宜，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授信及担保的相关手续、签署相关协议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对外担保，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之内，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抵押担保的内容

公司拟以名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产（账面价值 16,302.76 万元）为该授信事项提供抵押担保。

拟抵押财产信息如下：

| 产权人 | 名称 | 面积（平方米） |
|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|
|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| 土地 | 71,786.65 |
|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| 房产 | 47,353.13 |

四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我们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自有土地和房产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，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，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，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，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对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》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